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鄭立璋
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384

傳真：06-9278141

電子信箱：edu21@msl.phc.edu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馬公市文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100417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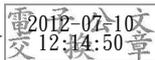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於101年7月3日以台內社字第1010233628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1年7月6日臺特教字第101012570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學、澎湖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